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## 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—音像藝術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之「藝術群-音像藝術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音像藝術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99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音像藝術美學能力	8	22	傳統音樂概論	4	選修	
			色彩學	2	選修	
	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必修	
			音樂欣賞	2	選修	
			美學	2	必修	
			音樂學概論	2	選修	
			藝術概論	2	必修	
			西洋美術史	2	選修	
			中國美術史	2	選修	
音像藝術表現能力	8	25	主修	4	必修	於「主修」、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8 學分。
			副修	1	選修	
			曲式與分析	4	必修	於「主修」、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8 學分。
			和聲學(一)	4	必修	於「主修」、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8 學分。
		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選修	
			演奏與詮釋：鋼琴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：鋼琴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弦樂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管樂」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2 學分。
			演奏與詮釋：弦樂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：鋼琴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弦樂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管樂」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2 學分。
			演奏與詮釋：管樂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：鋼琴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弦樂」或「演奏與詮釋：管樂」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2 學分。
			彩粧	2	選修	
音像藝術設計能力	8	18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、「基礎電腦繪圖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

			影音藝術	2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			畢業製作	2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			動畫製作	2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			網頁設計	2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			基礎電腦繪圖	3	選修	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音像藝術實務能力	8	28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選修	
		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選修	
			合唱(一)(二)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，得混合採認4學分。
			樂團合奏(一)(二)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，得混合採認4學分。
			管樂合奏(一)(二)	4	選修	於「管樂合奏(一)(二)」或「弦樂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中，得混合採認4學分。
			弦樂合奏(一)(二)	4	選修	於「管樂合奏(一)(二)」或「弦樂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中，得混合採認4學分。
			阿卡佩拉	4	選修	
			指揮法	4	必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6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2學分。
			智慧財產權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2學分。
			專業實習(一)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2學分。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

之業界實習。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：主修、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、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，原則上各需 6 小時，共 18 小時，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。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，每一場採認 2 小時，參與校外正式演出，每一場採認 6 小時，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。

4. 必修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、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課程，至少 8 學分。

5. 於「主修」、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8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
6. 必修「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，至少 4 學分；此外，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畢業製作」、「動畫製作」、「網頁設計」、「基礎電腦繪圖」課程中，任選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
7. 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、「指揮法」課程，至少 8 學分。

8. 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 2 學分。

